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學生基本資料

學 制		科系(所)		年 級 班 別	
姓 名		學 號		性 別	
聯絡電話			電子信箱		
通訊地址				租屋	☐ 是 ☐ 否
家 庭 成 員					
與 學 生 關 係	姓 名	身 份 證 字 號			
本 人					
父 / 母					
父 / 母					
法 定 監 護 人					
配 偶					

*家庭關係人填列說明: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;學生已婚者,加計其配偶。

學生就學補助金額級距	學士班(四技、二技、二專)		碩博士班	
	家庭年收入	補助金額	家庭年收入	補助金額
	70 萬以下	20,000	30 萬以下	16,500
		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
		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	
	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	
申請條件	1. 學士班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 90 萬元;碩博士班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			
繳驗證件	☐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書。 ☐ 學生本人及父母/監護人最近 3 個月內「戶籍謄本」。 (得免附所得證明,繳交戶籍資料逕由財稅中心系統查調所得) ☐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,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。 ☐ 其它證明文件(如父母離異單親不列計所得切結書)			

切 結 書

因申請學生就學補助,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,願依規定放棄申領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,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,如有重複請領,願負法律責任。

謹 立

立切結書人: _____ (簽章)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